

厦城院工〔2019〕13号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二次 教代会提案（建议）办理工作意见

各相关部门：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二次教代会于2019年6月22日举行。根据《关于征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至提案提交截止日，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各类提案（建议）8件。经提案委员会整理，并与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后，确定8件提案（建议）的主办部门。请各主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提案（建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提案（建议）办理事项

1. 斗西工会小家建设

主办部门：工会

2. 关于科研积分修改建议

主办部门：科研处

3. 关于影视项目的校企合作方案

主办部门：办公室

4. 打通编辑等其他系列的职称评定通道，提升其他系列人员职业发展动力

主办部门：人事处

5. 关于学报编辑部产假人员的产假期间绩效工资计由部门再分配的提议

主办部门：人事处

6. 关于将校内教师兼任学报副主编工作适当计入业务工作量的提议

主办部门：教务处

7. 关于细化“平时考试成绩不合格”的提案

主办部门：教务处

8. 关于将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技能竞赛提升为国赛（B类）的建议

主办部门：教务处

二、提案（建议）办理工作要求

（一）本次教代会的提案（建议），是通过学校 OA 管理平台征集的，相关“案由”及“建议”完全保留提案（建议人）的文字叙述。

（二）提案（建议）办理部门要落实办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注重办理实效，保证办理质量。

（三）提案（建议）办理部门应及时办结相关事项。确

因政策和各种不可改变的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应向提案（建议）人做出解释或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凡有条件办理的提案（建议），必须切实加以落实。对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部门协办的提案（建议），须由主办部门负责与协办部门协商，努力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四）提案委员会将提案（建议）办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建议）人，并认真收集提案（建议）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提案（建议）人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的，主办部门须认真分析原因，进一步加强沟通，继续办理并补充答复。

（五）提案委员会在下次教代会上，对提案（建议）的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六）所有提案（建议）办理完毕之后，由提案委员会汇总、整理，并通过 OA 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存档、备查。

附件：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第三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建议）情况一览表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工会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